

##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 
承辦人：何芯慧  
電話：(02)3343-3675  
傳真：(02)2341-9836  
電子信箱：xin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1000002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考試入學管道因COVID-19確診無法參加指考考生之補救措施.pdf  
(110A000308\_1\_2009423599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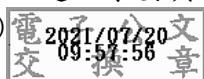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94477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(以下簡稱指考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延至110年7月28日至7月30日辦理；本會因考量考生受 COVID-19 疫情確診而無法參加指考，於本會第8屆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(110.06.04)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之確診考生，提供參加考試入學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，另授權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應變小組第一次會議(110.06.10)修正通過，並業經教育部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後同意辦理。
- 三、考生若因COVID-19疫情確診並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而無法參加本學年度指考，且符合旨揭補救措施適用條

件者，得自行於110年7月26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8月2日下午5時止至本會官網(jbcrc@jbcrc.edu.tw)之最新消息查詢並於線上申請本補救措施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會綜合業務組黃小姐(電話：02-3343-3568；電子信箱：cassie@jbcrc.edu.tw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12

線